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50806127201-15263731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611G1043）

项目名称：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8日 2025 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20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806127201-15263731**

项目名称：**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680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6805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主要包括负责浦东公安分局各业务机构和 65 家派出所的信息化设备系统运维工作。运维范围主要为浦东公安分局全部辖区。主要包括：1、浦东全境运维区域内视频监控盲区外场调优；2、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升级改造及音视频系统优化，网络延伸安全管理平台；3、通用场景安保管控平台建设；4、安保活动保障，应急临时监控优化等；5、相关单位光缆扩容及联网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09.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22 至 2025-09-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20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0-20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shengnandai@163.com。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550410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电话：021-50934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55041030
2	项目名称：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联系电话： 021-5093453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shengnandai@163.com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8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u>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shengnandai@163.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u>详见投标邀请</u>； 投标截止时间：<u>详见投标邀请</u>； 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传 真：021-50934522
10	开标时间：<u>详见投标邀请</u>；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合同期满十个月，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在项目验收完成并项目审计结束，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考核情况支

	付剩余款项；送审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报价方式：人民币。										
12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table border="1"> <tr> <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万元）</th><th>服务类招标</th></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25%</td></tr>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万元）	服务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万元）	服务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13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4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15	本项目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6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

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7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

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

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不适用）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 “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 (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
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
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
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
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
内接受偏离。

1.7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维护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
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8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
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
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
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
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

2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3 招标范围与内容

3.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浦东新区自 2003 年开展城市图像监控系统建设，经过派出所监控系统一、二、三期工程，
浦东新区十二五城市图像监控建设一期、二期工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清视频监控卡口一期、
二期系统工程项目，“雪亮工程”一期等多项工程建设，完成路面监控点约 2.3 万多处，卡
口断面 586 处，使新区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走在全市前列。为新区治安防控、社会
管理、刑事案件侦破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随着图像监控系统的灵活应用，在各类案件
的侦破中，已取得了显著的成果，逐步成为浦东各项城市管理工作的基础信息资源，视
频监控将成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创
新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手段，在建设平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城市监控将会发挥越来越大的
作用。其中“雪亮工程”一期项目前端设备及基础设施质保期至 2023 年 4 月到期。

3.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主要内容包括负责浦东公安分局各业务机构和 65 家派出所的信息化设备系统运维工作。运维范围主要为浦东公安分局全部辖区。主要内容包括：

- 1、浦东全境运维区域内视频监控盲区外场调优
- 2、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升级改造及音视频系统优化，网络延伸安全管理平台
- 3、通用场景安保管控平台建设
- 4、安保活动保障，应急临时监控优化等
- 5、相关单位光缆扩容及联网工程

3.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承包方式

4.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应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4.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合同的签订

5.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5.3 本项目可以根据实际运维情况签订补充条款作为对合同的补充。

6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6.1 结算原则

6.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6.2 支付方式

6.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6.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合同期满十个月，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在项目验收完成并项目审计结束，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考核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6.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未完工的，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4 关于工程造价审核收费

- （1）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5%以内的（含 5%），由采购人负担审核费用；
- （2）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采购人负担，超过部分由中标人负担；
- （3）项目核减、核增部分分别计算审核费用，核增部分由中标人负担相关审核费用。

7. 争端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乙方未亲自履行或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拒绝更正和修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期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费用，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因乙方的技术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费和解决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费用)产生的费用等。

三、技术质量要求

（一）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6 号）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2016）7 号）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标准体系》2017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1400-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T1399-2017）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1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1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二）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1.运维目标

1.1 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运维内容。

1.2 确保各项重大保障任务及应急建设任务顺利完成，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运维范围

2.1 工作量清单

（1）运维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1	浦东全境运维区域内视频监控盲区外场调优	
2	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升级改造及音视频系统优化，网络延伸安全管理平台	
3	通用场景安保管控平台建设	
4	安保活动保障，应急临时监控优化等	
5	相关单位光缆扩容及联网工程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如有其他应急任务，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采

购人书面下发的任务单为准。

2.2 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

总体目标：通过对图像监控系统设备的维护维修，保障系统设备处于良好的正常运行状态，提高系统的有效工作年限。

2.2.1 运维工作的任务及要求

2.2.1.1 运维区域内视频监控盲区调优

①任务

排摸运维区域内案事件多发地、医院、学校、轨交、水域及大型商圈等重点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盲区，开展视频监控补点工作。应急任务中临时增加视频监控，按采购人要求，本项目中需完成养护范围内不少于 300 处的视频监控点位（含基础、杆件及光电缆等配套设施）的调优及设备安装，主要设备（监控摄像机、NVR 存储设备等）由采购人提供。具体位置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②要求

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前端摄像机辅材	视频线、电源线、网线等	套	300
2	派出所辅材	网线、视频线、电源线、光跳纤等	项	300
3	6 米立杆、基础制作	立杆 6m, 1-6m 挑臂(壁厚 4mm), 含立杆、挑臂、基础	处	152
4	1-6m 挑臂(借杆)	1-6m 挑臂(壁厚 4mm)	处	48
5	手井	0.45m*0.3m	处	243
6	前端设备挂杆机箱(新建点位)	挂杆(含 6 芯 ODB、抱箍、终端盒、含电子锁, 前端设备均采取抱杆安装方式; 提供稳压电源、12V、24V、220V 供电端子、断电/远程重启, 含配套管理软件, 能接入已有运管平台)	套	300
7	标识	吊牌、标签(含 RFID 标签、巡更钮)	个	287
8	点位取电	含电缆及敷设等	处	300
9	4 芯及以下光缆	GYSTA 型	km	68.942
10	12 芯光缆	GYSTA 型	km	4.937
11	24 芯光缆	GYSTA 型	km	1.67
12	48 芯光缆			0.57
13	96 芯光缆			1.9
14	光缆接头盒	48 芯(含)及以下	个	18
15	光缆内导管	28/32mm(内径/外径)	km	45.559
16	分光器		路	5
17	光缆交接箱配缆尾纤		条	660
18	铠装尾纤		条	455
19	架空铁件材料	绞线、挂牌、夹板、抱箍、挂钩等铁件材料	杆路 • km	15.165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20	管道铁件材料（穿放光缆的辅材）	包含光缆托板、光缆支架、挂牌、镀锌铁线等铁件材料	孔·km	41.379
21	光缆施工配套费		项	1
22	监控点沟通管	单孔 76mm，含开挖、回填、运土等	孔·km	14.36
23	管道租赁费	按子孔计算	子孔·km	45.559
24	管道维护费用（一年）	每月 100 元/子孔·km	子孔·km	45.559
25	立杆赔补	立杆按 2 m ² 计	m ²	300
26	管道开挖赔补	管道开挖按 0.8 m ² 计	m ²	6801.6

2.2.1.1.1 前端系统配套基础建设

1、建设目标

建设满足本项目新建点位要求的立杆及基础、挑臂、机箱及基础、接地、配套手孔等的前端基础设施；

2、建设任务

采购、安装满足各包件新建监控点位安装要求的立杆挑臂及基础、前端控制箱及基础；

在前端立杆、手孔井处安装巡更组(RFID)，收集相关信息，录入分局巡更管理系统，实现巡更管理功能；

完成外场立杆、机箱标签(含 RFID 标签)的制作和挂、贴；材料和相关工具自备，规格、指标、材质、挂贴方式另定；

完成外场设备资料的收集，录入相应的资产管理和运维系统中。

3、实施要求

根据本项目监控需求，结合图像监控前端建设的实际情况，开展立杆、挑臂、机箱、手井、取电安装。结合本项目摄像机、镜头的选择，立杆位置和挑臂的选择应能取得对目标的最佳监控效果,监控目标图像不应被遮挡；

前端机箱应和立杆统一接地，接地电阻小于 4Ω；

对已安装完成的立杆、机箱等，应按要求制作、贴挂编号牌，收集并编制设备信息明细表，录入本项目新建的资产管理系统中；

每个前端应安装巡更组，录入巡更系统中；

收集机箱电子锁信息，录入电子锁管理系统中；

4、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立杆及立杆基础

1）一般要求

图像监控系统前端立杆高度通常不低于 6000mm，根据挑臂长度，立杆杆体底端直径在 165mm-219mm 之间、顶端直径大于 120mm（或上下直径相同），立杆壁厚 4mm-8mm。

杆体形状选择：立杆高度低于 6m、挑臂在 3m 及以下的杆体一般为两端大小一致、截面为圆形等径柱体；挑臂在 3m 以上的，杆体宜采用截顶锥体或截顶八面锥体。6m 以上高杆宜采用截顶锥体，挑臂在 3m 以上的应采用截面为等边八角形的截顶锥体。

挑臂形状选择：3m 及以下挑臂，主体可为圆柱形；3m 以上挑臂宜采用截顶锥体。

立杆与基础间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间加防水措施，底座安装法兰外径 $\geq 300\text{mm}$ ；

立杆底端距安装法兰 200mm-300mm 处应设有走线、维修用手孔。手孔尺寸为 95mm*150mm，孔口设加强筋。手孔设置盖板，盖板材料为钢板，厚度不小于 2mm，采用 M10 内六角螺栓固定，盖板和螺栓经热镀锌处理；手孔内侧设置接地桩。

挑臂应采用套接方式与杆体相连，采用螺栓与杆体固定。套接衬管长度不小于 500mm，套接部分不小于 300mm。固定用螺栓不少于 6 个，3 个为一组，呈 120 度分布，两组螺栓错开 60 度，加装的挑臂采用抱箍方式与杆体相连。

立杆、挑臂所有的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立杆、挑臂应在制作完成后进行整体热浸镀锌处理，抱箍、抱箍底衬、柱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镀锌层应均匀且厚度不小于 55 μm 。

立杆顶端根据现场环境可灵活安装 1-3 台摄像机，并可根据现场各摄像机的不同监视方位灵活调节各摄像机的指向方向。挑臂承重应达到 50kg，并安装牢固且能确保摄像机在风速 35m/s 时不发生抖动或有明显的偏离。

基础采用明挖法施工，基底应先整平、夯实。挑臂长度不大于 3m 的，基础采用 4 根长度不小于 1200mm、直径不小于 20mm 钢筋；挑臂长度 3.5m-6m 的，基础采用 8 根长度不小于 2000mm、直径不小于 18mm 钢筋。挑臂长度不大于 3m 的，基础顶部应预埋 4 颗 M20 地脚螺栓，挑臂长度 3.5m-6m 的，预埋 8 颗 M18 地脚螺栓。螺栓螺纹完好且垂直于水平面，法兰盘以上的螺纹包扎良好以防损坏螺纹，螺栓的位置偏差不得大于 $\pm 2\text{mm}$ 。地脚螺栓如用基础构件替代的，其规格应符合要求，并应做好防锈措施，寿命在 15 年以上；

地脚螺栓应与底座法兰盘保持垂直。施工时应注意调整预埋法兰盘的方向，立杆基础与立杆安装法兰结合处应平整且与水平面平行。基础施工完毕，地脚螺栓外露长度宜控制在 30-50mm 以内（地脚螺栓应排列成圆形），外露部分加以妥善保护，紧固好连接螺栓，螺栓外露部分用黄油封好。另外基坑应分层回填夯实或用混凝土在地下浇注成长方体。

基础混凝土强度不得低于 C25，浇注前在事先挖好的坑槽中铺 20CM 厚沙垫层。

制作立杆基础时，应预埋穿线管，并在预埋管口预先用塑料纸或其它材料封口，以防止预埋管堵塞；基础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养护后方可进行立杆安装。立杆基础需经生产厂家校验后方可施工。预埋管件的材质和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接地杆采用 $\Phi 22\text{mm}$ 钢筋和 40*4mm 扁钢制作，杆长应 $\geq 2500\text{mm}$ 。杆顶预留 M18*2.0 螺孔，并预装螺母和垫圈，涂上牛油。杆体焊接应采用搭焊，焊接长度不小于 132mm。接地杆杆体制作完成后应经整体热镀锌处理，施工完成后接地电阻应 $\leq 4\Omega$ 。

挑臂上安装摄像机支架的下方、挑臂与立杆连接处应留穿线孔。穿线孔应设置在挑臂下侧，避免雨水进入。穿线孔应进行倒角、打磨处理，不应有毛刺。

在立杆上开孔，应做好防雨水措施。

监控点宜独立设置立杆，若因实际工程需要，也可以利用现场的电线杆或墙壁进行挑臂安装。借杆安装的摄像机水平支架为 1000mm-3000mm，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安装高度视被借用的电杆和现场实际情况，以满足使用要求和不影响交通和安全为原则。

制作立杆、挑臂、基础、接地杆、螺母、抱箍等所使用的钢材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2) 承载能力

在满足最大风荷载强度的条件下，立杆及其主要构件顶部的位移（挠度值）应小于立杆及其主要构件高度的 1/200。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外壳的防护等级不小于 IP55，立杆及其主要构件的防护等级应满足露天使用环境的要求。

3) 主要性能指标

① 对工艺、制造和安装的一般要求

除非另外指明, 工程中所采用的钢制构件应符合规范 GB50205 的要求。

② 结构钢

除非另外指明, 可进行焊接的结构钢材料应符合规范 GB/T700 或其它有关热轧钢板或型钢的等同规范的要求。

除非另外指明, 钢板和钢带应符合有关冷轧型钢规范的要求。

符合其它中国或国际标准的钢材的特点和性能应不低于规范 GB2519 或同等规范对钢材特点和性能的有关规定。

③ 型钢

热轧型钢应符合规范 GB/T714 或等同规范的要求。

热轧中空型钢应符合规范 GB1301 或等同规范的要求。

建筑用或一般工程用钢管应符合规范 GB2102 或等同规范的要求。

冷轧型钢应符合规范 GB3078 或等同规范的要求。

冷轧钢制檩条、边轨和边轨支撑件应符合规范 ISO3575 或等同规范的要求并由预成形的镀锌低碳钢制成。

④ 焊接

焊接表面不能有积垢、锈、油污、油漆或其它异物。连接缝处表面不能有毛刺和开裂。

焊接结构是否需要采用焊前预热或焊后热处理等特殊措施, 应根据钢材性质、构件的要求、焊件厚度、焊接工艺、焊接材料性能和施焊时的气温等因素综合考虑来确定。

焊缝金属宜与主体金属相适应。当不同强度的钢材连接时, 可采用与低强度钢材相适应的焊接材料。

对焊接缝的坡口形式, 应根据板厚和施工条件按规范 GB985 和规范 GB986 的要求进行。

在对接焊缝的拼接处: 当焊件的宽度不同或厚度相差 4mm 以上时, 应分别在宽度方向或厚度方向从一侧或两侧做成坡度不大于 1/4 的斜角; 当厚度不同时, 焊缝坡口形式应根据较薄焊件厚度按 GB985 或 GB986 的要求进行。

当板件的端部仅有两侧角焊缝连接时, 每条侧面角焊缝长度不宜小于两侧面焊缝之间的距离。同时两侧面角焊缝之间的距离不宜大于 16t (当 $t > 12\text{mm}$) 或 190mm (当 $t < 12\text{mm}$), 其中 t 为较薄焊件的厚度。

焊接用钢丝应符合规范 GB/T14957 的要求。碳钢焊条与焊接电源则应符合规范 GB/T7174.1, 低合金钢焊条与焊接电源则应符合规范 GB/T5118。

⑤ 连接件

螺栓、螺钉、螺帽和垫片

ISO 标准公制六角头螺栓、螺帽和螺钉应符合规范 GB/T1231 或等同规范的要求。

ISO 标准公制沉头螺栓、螺钉和六角螺母的尺寸应符合规范 GB186 或等同规范的要求。

紧公差螺栓和螺母应符合规范 GB197, GB799 规定的精制螺栓头部以下螺杆的公差或上文所述规范所规定的公差范围。

精制圆销的光杆直径公差应符合规范 GB197 或等同规范的规定。螺栓螺纹部分直径不得比光杆部分直径小 1.5mm 以上。螺栓光杆部分的长度应保证其完全压在所有的连接部分上面。与 ISO 标准公制螺栓配合使用的钢制平垫圈应符合规范 GB95, GB96 和 GB97 或等同规范的要求。

⑥ 地脚螺栓

地脚螺栓应符合规范 GB799 的要求, 但是应具有方形的螺栓头和螺栓颈。螺栓杆伸出基础板设计顶面的部分不得少于 75mm 也不得多于 150mm, 螺栓杆上部 200mm 的长度应漆上

保护层，螺纹部分则不应有油漆。

⑦工艺水平

所有钢制构件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应符合规范 GB50205 或等同规范的要求。

有待于进行组装的钢制构件或已组装完成有待于运送到工地现场进行安装的钢制构件应整齐地不接触地面进行码放，以防止积水积灰，尽可能地减少钢制构件受到污染。

钢制构件的制造精度应符合规范 GB50205 或等同规范所要求的公差范围。钢制构件的所有部分应精密地装配在一起并安装到位，装配和安装的精度也应符合规范 GB50205 或等同规范所要求的公差范围。

4) 其他要求

①环境要求：

环境温度：-55℃-+55℃；相对湿度：<95%；大气压力：70—106Kpa。

②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应为耐用结构，由能承受一定的机械应力，电动应力及热应力的材料构成，此材料和电器元件应采用防潮，无自爆，耐火或阻燃产品。

③立杆及其主要构件结构装配的质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高度允许偏差±200mm；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截面尺寸允许偏差±3mm；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安装后塔轴线位移允许偏差±5mm；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垂直允许偏差为塔身高度的 1/1000。

5) 标识、运输、贮存

①标识

每根立杆上应设置醒目黄、黑色条纹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标识设置在挑臂套接口下 100mm-200mm 处；

标识单色宽度为 50mm，两种颜色间间隙不大于 1mm；

标识应绕杆体一周，采用防水、抗紫外线老化强的材料制作。

当立杆设置在人行道上时，应在立杆杆体自地面起至 1.5m 处设置醒目的黄黑间隔斜条警示标识，条纹宽度 15cm，角度 45 度。

②出厂铭牌

出厂铭牌为铝质，规格为 160mm(宽)×90mm(高)×1mm(厚)，铭牌信息及格式要求如下：

‘浦东公安图像监控系统前端立杆’字样；

规格：高-底面直径-壁厚，单位为 mm；

编号：格式为 GLBaabbbb。其中：GLB 为固定字符；

aa 为 2 位数字，代表立杆所属节点号；

bbbb 为 4 位数字，代表某节点范围内立杆序号，从 0001 开始；

生产厂家：用中文标明制造厂名全称；

联系电话：厂家联系电话；

生产日期：格式为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生产批号：立杆生产批号。

浦东公安图像监控前端立杆	
型号:	规格:
编号:	
生产厂家:	联系电话: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立杆铭牌应牢固固定在距底面 2 米处。

②号牌

立杆号牌为铝质，规格为 150mm(宽)×50mm(高)×1mm(厚)，蓝底反光银字，字体 Arial 加粗、字号 56。号牌两边各设置直径为 3mm 的孔 2 个。

立杆号牌应固定在立杆外侧距地面 2m 处。

③运输

所有现场交付的设备材料应有良好的包装和防护措施，以免因搬运、不良气候条件和其他不利影响而受损害。在使用前不要打开包装和防护的包装材料。

在运输途中或在工地上受损的设备材料应予拒绝或更换，采购人不负担因此而带来的额外费用，也不考虑因此而延长的工期。

④贮存

制作立杆的材料应贮存在干燥环境中。成品应有良好的包装，码放整齐，并做好防潮、防腐、防尘措施。

(2) 机箱

1) 基本要求

①尺寸

机箱按安装方式采用背包式(杆挂式)，杆挂式机箱尺寸 680mm(高)×450mm(宽)×300mm(深)。

②材质要求

机箱主体机箱主体采用 SUS202 不锈钢或 SUS304 不锈钢制作制作，材料厚度≥1.0mm。门板厚度不小于 1.2mm，双面镀锌后喷塑；

用于机箱的金属材料均应具备抵抗腐蚀及电化学反应的能力，外表面的光泽和纹理应均匀美观；

非金属材料制件应无脱层、空洞等缺陷。

③结构及工艺要求

背包式机箱采用双抱箍式安装。抱箍对立杆直径变化应有一定的宽容度，应能牢固安装在 Φ150mm~Φ170mm 的圆柱形立杆上；箱体内部可设置活动隔板，将箱体分隔成 2 个舱位：

ODB、交流电源开关板位于上部舱位；交流稳压器安装在上舱位中

集成工装板安装在下舱位中；

2 个舱位间预留通气孔和穿线孔。

机箱兼容 19 英寸国际标准，内部配 1 块层板，厚度为 2.0mm 镀锌钢板，2 付设备托架，厚度为 1.5mm 镀锌钢板，一块扎线板。

活动隔板应具有锁止功能，能防止隔板向外滑动。隔板应能承受 5kg 以上的重量，无明显变形。

箱体采用前开门。门轴转动部件采用不锈钢材料，门接缝处应有弹性的密封垫，密封垫应连续设置，不得有间断缺口。

机箱门应设有牢固的门锁，门锁锁芯采用耐腐蚀性材料；门锁上后，不应有松动、变形等现象。机箱门锁应能同时提供机械锁和电子锁，并加装防尘、防水罩；

机箱门打开之后应能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和维护。在门处于“打开”状态时，门限位装置应具备限位作用。机箱具有多个开启位置。门限位装置在开门时应自动激活限位功能，关门时由手动撤销限位功能。门的最大开启角度应 $>95^{\circ}$ ，提供足够的操作空间。门和门限位装置经过10000次开启/关闭重复操作后，应功能完好，无过度的磨损现象。门限位装置在限位状态下应能承受22m/s的风产生的开关门引起的静载荷，无机械破坏或功能失效。门开启时，应防止外部积水进入设备舱中；

机箱内应预留4个集成工装板固定螺栓，固定螺栓具限位功能，限位高度为20mm-22mm。螺栓间水平间距为 $430\text{mm} \pm 1\text{mm}$ 、垂直间距为 $420\text{mm} \pm 1\text{mm}$ 。螺栓限位部分直径不小于12mm，螺纹部分长度为10mm-15mm，直径为8mm。

机箱应预留足够的过线容量以满足机箱满配的接线操作要求。机箱应考虑光电缆引入、固定和接地时操作的便利性、可更换性和可扩容性。线缆引入孔处应进行密封，防止水和齧齿类动物进入机箱；光缆和信号线在机箱左侧走线，电源线在机箱右侧走线；

支架式机箱底部中心位置设1个进线孔，直径 $\geq 130\text{mm}$ ，并进行倒角，不得有锋利的边缘，背包式机箱底部中心位置设3个直径为50mm进线孔，加装橡胶密封圈；

机箱内、外表面应光洁、平整，箱体防护等级达到IP55防护等级；

加工外形尺寸误差 $\leq \pm 2\text{mm}$ ，箱体垂直度（对角线）和平面度误差 $\leq \pm 1.5\text{mm}$ ；

焊接部件需牢固可靠，焊缝平整无焊渣，焊后修平；

箱体表面喷涂环氧聚酯粉料，颜色为冰灰平光，均匀无瑕疵；

箱体体应有良好的保护接地，接地装置应符合GB50169规范要求，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箱体内应安装门开关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

2) 门锁

机箱配置机械锁和电子锁各一个。门锁应配备自动复位保护盖。

机械门锁应满足GB/T25293《电工电子设备机柜机械门锁》的要求。

3) 使用环境条件

机箱在设计上应具备承受各种气候环境的能力，包括雨、雪、冰雹、风、冰、盐雾、沙尘暴、雷电、电磁兼容及不同等级的太阳辐射等。

温度：工作温度范围： -40°C 至 $+70^{\circ}\text{C}$ ；

相对湿度：5%至100%

大气压力：70至106Kpa

监控设备：

机箱应根据要求实现开门、电源失效、水浸、温度、湿度、倾斜、防雷器失效等告警功能。

4) 主要性能指标

① 机箱在经过高温和模拟太阳辐射试验后，不应出现以下缺陷：

机箱箱体的翘曲、损伤或损坏、永久变形；门、窗及孔口盖板等活动部件开关不灵活或闭锁不可靠；涂层、密封等部位的膨胀、开裂、脱落；安装件、紧固件的弯曲、松动、移位或损坏；金属件的锈蚀或涂覆层脱落；其他缺陷。

②防水：机箱应符合GB/T4208-2017中的IPX5防水等级要求。

③防尘：机箱应符合GB/T4208-2017中的IP5X防尘等级要求。

④防凝露：当设备工作时，不应在设备上形成凝露或凝露滴落在设备上。

⑤防锈（防氧化）保护

产品铁质外壳和暴露在外面的铁质支架，零件应具有双层防锈(电镀层+油漆层)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防氧化处理。

⑥安全要求

机箱应避免在装配、安装、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人身安全隐患，诸如锋边、毛刺等；机箱应设置接地排，其截面积（不包含连接孔）应>16mm²；接地排应至少能连接 4 条接地线。机箱的金属部分应互连并接至接地排，任意两点之间的连接电阻应<0.1Ω。机箱内其他设备的保护地应接至接地排。接地排应从两个不同方向引出连线连接至地网。所有接地连线应采用截面积>16mm² 的铜线。接地连接点应有清晰的接地标识；

⑦ 使用寿命

机箱使用寿命应在 15 年以上。

5) 标志、运输、贮存

①标志

每套机箱正面需具有清楚的下列标志：

机箱外表面应用中文标明公安通信及维修电话；具体格式见下图。



机箱外表面喷漆样式

出厂铭牌为铝质，规格为 120mm(宽)×60mm(高)×1mm(厚)，具体格式下图。铭牌信息及格式要求如下：



机箱出厂铭牌式样

检查合格的机箱应有合格证书。

② 运输

当采用叉车装卸时，产品底部应有托盘，层高不得高于 10 只（套）；

当采用人工装卸时，不允许从车上摔下；

运输时应采用平装方式。

③ 贮存

制作机箱的材料应贮存在干燥环境中。成品应有良好的包装，码放整齐，并做好防潮、防腐、防尘措施。

6) 其他要求

机箱供应商需提供机箱基座的工艺要求及机箱安装固定装置的定位模板。

机箱门内应预留巡更片安装位置。

(3) 电子锁

用于机箱、机柜的电子锁应满足如下要求：

电子锁采用钥匙供电方式工作，充满电后，能进行不少于 1000 次(每次操作 10 秒钟)的开门操作；

能通过设置密码方式控制电子锁的开启，密码范围 00000000-FFFFFFFF；

能对钥匙和锁的密码进行设置和修改；

能进行分区和权限管理，不同权限的钥匙可开启不同数量的锁；

能对钥匙进行有效期设定，一旦超出有效期，必须重新赋权后才能使用；

钥匙能记录开、关门时间和锁编号，提供不少于 500 个开关事件的记录能力，并能方便地进行读取；

配套的电子锁管理系统具备用户管理功能。可对锁和钥匙进行密码设定、权限管理、时限设定，能对钥匙进行挂失操作，可以读取并管理电子钥匙采集到的开门信息；

电池寿命：钥匙携带的电池可重复充电 500 次以上。

2.2.1.1.2 前端系统供电

1、建设目标

建设满足本项目新建监控点位的取电工作；将 220V 市电通过管道或架空方式引入前端控制箱中，由控制箱经过分配、稳压、变压后给控制箱中设备和摄像机供电。

2、建设任务

1) 采购、敷设、调测电缆网络，包含：

采购、安装电源箱；

采购、敷设取电点至前端控制箱的用户电缆；

2) 向供电单位申请低压用电申请和办理施工所需相关证照（包含全程协调以采购人名义办理的相关证照），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实施要求

前端供电需按规范标准安装电表，按电表计量计费，若借用老旧公安设施电源需考虑原有电源容量，若容量不足需自行承担电源改造的工作及费用；

若发现未按规定取电及安装电表，将予以处罚；

每个控制箱前端设备总功耗按 500W 计；

每个计量表下联监控箱小于等于三处；

取电电缆（护套含防水）规格不小于 3*4mm²；

图像监控系统前端控制箱要求供给市电 220V、50HZ 的单相交流电。其电压偏移范围：±10%；频率偏移范围：±0.2%；

供电管线应采用永久性设计，符合国家相关供电要求和安全标准；

由于道路电网电压不太稳定，干扰源较多，为保证前端设备的正常工作，保证视频图像的质量，需要在前端配置电源稳压器。

4、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前端设备取电方案

将 220V 市电通过管道或架空方式引入前端控制箱中，由控制箱经过分配、稳压、变压后给控制箱中设备和摄像机供电。

（2）前端设备取电要求

每个控制箱前端设备总功耗按 500W 计；

图像监控系统前端控制箱要求供给 220V、50HZ 的单相交流电源。其电压偏移范围：±10%；频率偏移范围：±0.2%；

供电管线应采用永久性设计，符合国家相关供电要求和安全标准；

由于道路电网电压不太稳定，干扰源较多，为保证前端设备的正常工作，保证视频图像的质量，需要在前端配置电源稳压器。

供电线路串联不超过 3 级，每处取电点最多为 3 个控制机箱供电。

（3）取电方式

前端设备采用就近取电的方式，取电方式分为路口交通信号灯控制箱，以及电力公司 π 箱或低压大梁、单表箱等；

1）红绿灯控制箱取电

监控点位安装在有红绿灯的路口时，可通过为红绿灯专门设置的配电箱或红绿灯控制箱取电（首选配电箱），监控点的接入应不影响红绿灯的正常使用。接入前应先了解配电箱或红绿灯控制箱的供电能力和耗电情况，在配电箱或控制箱内设置单独的空气断路器，采用独立回路供电。

2）π 箱取电

在没有红绿灯控制箱或企事业单位可供电时，可考虑向电力公司提出用电申请，设置 π 箱或单表箱取电。

电力公司根据申请用电点低压输电网络的覆盖和电网容量等情况给出是否需要外线工程施工的输电方案，并根据方案进行施工，收取相应费用。

3）远距离点位在取电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可考虑风光互补取电方式。

（4）电缆敷设注意事项

前端 220V 电缆统一经手孔敷设至控制箱中。电缆敷设应符合 GB50217 等相关规范要求，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室内敷设条件允许时，应敷设在单独桥箱或塑料防火硬质线槽中；

2）地下敷设、引上时，应单独敷设在 Φ76mm 钢管中，埋深不小于 0.5 米，不可引入公网人孔中；

3）在手孔中，电缆应用金属软管保护；

4）在控制箱内敷设时，交流电源线、接地线、信号线应保持平直，分别进行捆扎，不能混放，并保持一定的间距；

5）在电力电缆终端点、控制箱内、手孔内及电缆沿线间隔 1 米需设置高压警示标志。

（5）接地等其它要求

前端设备应配置相应的防雷器。

前端机箱应统一配置空气开关（容量 32A）、维修用电源插座和标准接线端子。电源引入各机箱、均经空气开关再接入稳压电源，可起到过流过压保护作用。

立杆、机箱的中标人应做好立杆、机箱的基础接地。接地线应尽量短，最长不超过 100 米；线径应符合设计要求，最小截面不应小于 6mm²。接地系统的指标应达到：设备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联合接地电阻小于 1 欧姆。

除钢筋外的所有钢构件都采用热浸锌处理。

前端监控点所有硬件设备外壳接地。系统的接地采用一点接地方式，即前端的所有设备包含

立杆、机箱等共地。接地母线采用绝缘保护铜质线，接地线保证不会形成封闭回路，不与强电的电网零线短接或混接。

防雷接地装置与电气设备接地装置和埋地金属管道相连，当不相连时，两者间的距离不宜小于 20 米。

2.2.1.1.3 光缆、管线建设

1、建设目标

本项目派出所至监控点位的光缆采用用户主干光缆+光缆交接箱+配缆的二级网络结构，形成一个高效、灵活的光缆网络。本工程建设光缆交接箱至新增监控点所需的配光缆。

2、建设任务

(1) 采购、敷设、调测光缆网络，包含：

采购、敷设各光缆交接箱至配光缆，安装各监控点光缆终端盒；

采购、敷设各光缆交接箱至各包件社会资源节点机房所需的配光缆，选择就近监控杆敷设 4 芯光缆接入节点机房，1 用 3 备；

完成前端光网络单元(ONU)与前端分光器至派出所光线路终端(OLT)光纤链路的建立和调测，链路损耗<15db；

(2) 管道建设和资源利用

建设本项目监控点沟通管道、出土管、监控点手孔；

为满足本项目光电缆的敷设需要，及时落实市政道路既有通信管道和杆路资源的租赁。

(3) 资产管理和运维管理工作

在架空光缆转弯及接头包处、光缆交接箱处安装巡更组(RFID)，收集相关信息，录入分局巡更管理系统，实现巡更管理功能；

完成外场光交箱、线缆标签(含 RFID 标签)的制作和挂、贴；材料和相关工具自备，规格、指标、材质、挂贴方式另定；

完成外场设备资料的收集，录入相应的资产管理和运维系统中。

3、实施要求

(1) 光缆敷设

本项目中涉及光缆及光缆中的所有光纤需为同一型号和同一来源、同一折射率分布。

光缆施工需符合 YD5102《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5121《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等要求。

光缆敷设需遵循政府有关占道施工的管理规定，中标人需自行办理相关部门配合等事宜。

光缆敷设方式依据市政府《上海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2010 年第 5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光缆敷设应遵循“管道为主，架空为辅”的原则。

光缆交接箱至前端点位应尽可能采用管道敷设，在不具备管道敷设条件的情况下，可少量采用架空敷设，架空敷设不超过光缆总长度的 50%，外环内严禁架空敷设光缆。

中标人需负责与市政道路通信管道权属单位协商，解决管道的使用问题。

光缆敷设完成后，需对所有光纤进行 1310nm 和 1550nm 二个波长的衰减测试，记录并编制光缆检测报告。

光缆敷设完成后，应按要求制作并悬挂光缆标识牌。(格式另定)

在 ODF、光缆交接箱、各监控点位 ODB 的尾纤上，需按要求贴挂标签。(格式另定)

每个光缆交接箱应按要求安装 RFID 巡更组，收集并记录巡更组、电子锁等相关信息，录入分局巡更、电子锁管理系统中。

收集并记录本项目新建光缆、光缆交接箱、ODF、ODB 信息，编制明细表，录入本项目新建

的资产管理系统中。(格式另定)

收集并记录本项目各主干光缆、光缆交接箱、ODF、ODB 等光纤和适配器使用情况，编制光纤使用明细表。(格式另定)

(2) 通信管道

通信管道建设应符合 GB50373《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T50374《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管道施工需遵循市政府有关市政道路地下通信管道建设的规定，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供开挖许可证。

新建接口井、手孔应按要求加装 RFID 巡更纽，收集并记录巡更纽信息，录入分局巡更系统中。

收集新建管道信息，编制新建管道使用明细表，录入分局新建的资产管理系统中。(格式另定)

10.3.4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 光缆技术性能要求

本项目配光缆采用 GYTA 型光缆，光缆芯数选择 4、12、24、48、96 芯，原则上不采用上述芯数光缆以外的规格。

缆芯内部填充合适的油膏，油膏应保证-20℃时不固化，+70℃时不滴流；光缆外护套表面应无缝且光滑无气泡；光缆内松套管和光纤芯序、端别应有不褪色、不迁移的色谱识别。同时，光缆应按标准在经过拉伸、冲击、反复弯曲、扭转、卷绕、弯折、振动等试验后，结构无损坏，护层无裂纹或破损，且缆内所有光纤应无衰减变化。

(2) 光缆纤芯技术性能要求

光纤技术标准：

本项目采用 G.652D 单模光纤。本项目光缆中光纤应满足 ITU-T 和 IEC 标准的各项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3) 光纤连接器

光纤连接器各项指标应符合 GB/T12507《光纤光缆连接器》要求。

LC 型活动连接器各项指标应符合 YD/T1272.1 要求；SC 型活动连接器各项指标应符合 YD/T1272.3 要求；FC 型活动连接器各项指标应符合 YD/T1272.4 要求。

光纤连接器所用活动连接器技术指标要求如下表所示。

光纤连接器技术指标要求

端面类型	PC	UPC	APC
工作波长	1310nm、1550nm		
插入损耗	≤0.35dB	≤0.35dB	≤0.35dB
回波损耗	≥50dB	≥55dB	≥60dB
重复性	≤0.10dB		
互换性	≤0.20dB		
工作温度(℃)	-40~+80		
储存温度(℃)	-40~+80		
插拔次数	>1000 次		

尾纤、跳纤所使用的光纤性能指标应符合 GB/T9771.1 中表 3 “B1.1 类单模光纤的衰减系数和色散特性要求”中 I 级技术指标要求，如下表所示。

机箱内尾纤采用防鼠、防水户外型，终端盒上配置尾纤固定架。

尾纤、跳纤使用光纤性能指标要求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	----	------

1310nm 衰减系数最大值	dB / km	0.35
1550nm 衰减系数最大值	dB / km	0.21
1625nm 衰减系数最大值	dB / km	0.24
零色散波长范围	nm	1300~1324
零色散斜率最大值	ps / (nm ² ·km)	0.092
1550nm 色散系数最大值	ps / (nm·km)	18

(4) 光缆接头盒

光缆接头盒各项指标应符合 YD/T814.1《光缆接头盒第一部分：室外光缆接头盒》要求。容量及光缆进出孔数量应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1) 材料

光缆接头盒采用工程塑料制作，其性能应符合 YD/T814.1 规定。

外壳外部金属构件及紧固件应采用不锈钢材料，其性能应符合 GB3281 和 GB/T1220 的规定。光纤固定接头保护组件采用的材料及填充物的热软化温度应不小于 65℃，应能在 -40℃ ~ +65℃ 温度下长期使用。

全部材料应无腐蚀，对人体健康和其它外线设备无副作用。

2) 外观

光缆接头盒应形状完整，无毛刺、气泡、龟裂、空洞翘曲和杂质等缺陷，全部底色应均匀连续。

3) 光纤接头保护

应具有光纤接头保护装置。

4) 密封方式及性能

采用可重复开启的机械密封方式。

光缆接头盒按规定的操作程序封装完毕后，光缆接头盒内充气压力为 100±5kPa，24 小时内气压应无变化。

光缆接头盒按规定的操作封装 3 次后，其密封性能应无劣化。

5) 光学性能

光纤盘留空间不小于 1.6m/芯，曲率半径不小于 30mm。

光纤盘留后，光纤接头在 1550nm 处的附加衰减不应超过 0.03dB。

6) 电气性能

金属构件间、金属构件与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2 \times 10^4 M\Omega$ 。

金属构件间、金属构件与地之间在 15kV 直流作用下，1min 不击穿、无飞弧现象。

7) 机械性能

拉伸：光缆接头盒应能承受不小于 800N 的轴向拉伸力；

压扁：应能承受 1000N/100mm 的压力；

冲击：应能承受 3 次以上能量为 16Nm 的冲击；

弯曲：接头盒与光缆接合处应能承受弯曲张力负荷为 150N、弯曲角度±45° 的 10 个循环的弯曲。

扭转：应能承受扭矩不小于 50Nm，扭转角度±90°，共 10 次循环的扭转。

8) 使用环境

环境温度：-25℃~+60℃；大气压力：70-106kPa

9) 使用寿命：25 年。

10) 太阳辐射

接头盒应能经受长期的太阳辐射、具备良好的抗紫外线老化能力。

11) 化学腐蚀

接头盒应具备良好的耐酸、耐碱能力。

12) 接头盒在人井内对接光缆时，需采用市场主流品牌的帽式产品。

2.2.1.1.4 租用管道

投标人需承担本包件所需管道的租赁费用，租赁年限为 20 年，并支付第一年的管道维护费。应选用上海电信、信息管线、上海移动、东方有线等运营商的管道。

2.2.1.1.5 开挖赔付

施工方在进场前，需到所在区域的市政和相关部门告知和申办有关手续和办理施工所需相关证照（包含全程协调以采购人名义办理的相关证照），并承担所有费用。开挖以文明施工为先导，在尽可能缩小开挖路面、保护现有设施为前提，开挖后的复土，要严格按路政部门的要求回填，但路面的随后修复还需求助于路政及绿化相关专业队伍。涉及开挖路面及绿化部分，需将开挖工程地点及工程量提前提报于采购人。

基础及管道开挖后的渣土，应按相关规定由专车将其运输至指定堆放位置。

2.2.1.2 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升级改造及音视频系统优化,网络延伸安全管理平台

①目标

对派出所老旧大屏进行统一改造，并完成相关的配套设施工作，确保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投入正常使用。做好公安网络延伸段安全管理平台。

②任务

对有改造需求的派出所老旧大屏统一进行改造，改造拼接屏，像素间距 $\leq 1.25\text{mm}$ ，表面黑色雾化处理，表面不反光；含 LED 控制器、配电箱、结构边框、电缆线、六类 UTP 室内网线、镀锌走线架、辅材等。视频综合平台的优化布置根据各派出所实际装修环境而定，改造单位不少于 1 家。公安信息网延伸边界接入平台（授权访问链路），通过建设边界接入平台——授权访问链路（授权终端数量需达到 1000 个以上），以授权访问方式间接接入公安网络，并且该链路需纳入浦东公安信息网边界接入平台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集中监控、管理与审计。建设对应网络终端安全接入套件和流量监测系统。边界安全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利用分局之前在网络信息安全加固升级项目中建设的平台，不另外建设。）

按下述要求完成综合指挥室音视频系统优化。

③要求

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小间距 LED 显示屏改造				
1	视频综合平台优化	按照现有显示系统，对现有显示系统进行优化改造	m2	60	
2	监控机房优化	监控室静电地板修复、吊顶板拆除、墙面和顶面粉刷、照明灯更新、开关插座盒（含地插）、强弱电桥架、市电配电箱及电缆等	m2	300	
3	操作席	0.8 米	工位	30	
4	监控室防雷接地系统		项	1	

5	监控室监控摄像机	含线缆及辅材等	台	6	
二	音视频系统优化				
1	全频同轴吸顶音箱		只	12	
2	12 路调音台		台	1	
3	图示均衡器		台	2	
4	声反馈抑制器		台	2	
5	功放		台	3	
6	有线鹅颈会议话筒		台	5	
7	话筒混音器		台	1	
8	数字无线手拉手话筒主机		台	1	
9	数字无线手拉手话筒		台	10	
10	鹅颈无线话筒（一拖四）		台	1	
11	时序电源		台	1	
12	高清混合矩阵		台	1	
13	HDMI 切换器		台	1	
14	多媒体信息盒		只	3	
15	HDMI 接口面板		块	1	
16	音频面板		块	1	
17	带门豪华机柜		台	1	
18	线缆		批	1	
19	辅材		批	1	

以上产品含三年质保，并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配送、安装调试服务。

一、视频综合平台优化

1) 显示屏优化

(1) 技术要求

像素间距： $\leq 1.25\text{mm}$ ；

像素组成：SMD 标贴三合一，表面黑色雾化处理，表面不反光；

白平衡：白平衡亮度 $\geq 650\text{cd/m}^2$ ；

亮度调节：支持 0-100%无级调节，支持程序设定，人工手动，自动亮度调节三种亮度调节模式；

视角：垂直视角 $\geq 160^\circ$ ，水平视角 $\geq 160^\circ$ ；

对比度 $\geq 7000:1$;

刷新率 (Hz): $\geq 3840\text{Hz}$, 最高可达 4300Hz ;

换帧频率 $50/60\text{Hz}$;

模组色度均匀性: ± 0.0003 (CX,CY), 具有单点亮度、颜色校正功能;

色温: $1000\text{K}\sim 10000\text{K}$, 可以根据不同环境和需求通过软件进行适当调整, 保证人眼长久观看的舒适度;

灰度等级: $\geq 16\text{bit}$; 需具备低亮高灰处理技术, 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 灰度 $8\text{-}18\text{bit}$ 任意设置: 即 20% 、 50% 、 75% 、 100% 亮度时 $8\text{-}18\text{bit}$ 任意设置;

防尘防水要求: 正面防水 IPX3 ; 整机防尘 IP6X ;

箱体结构: 箱体为压铸铝金材质, 箱体背板为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 背板和后盖均为压铸铝材质, 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 无风扇, 无孔, 防尘、静音设计; 箱体之间无线缆设计, 屏体整体外观简洁, 美观;

自检技术: 箱体带 LCD 显示面板, 可实现 LED 单元点检测, 温度检测, 电源检测, 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 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 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

箱体拼缝 (mm): ≤ 0.07 , 箱体平整度 (mm): ≤ 0.07

箱体间相对错位值: $< 0.8\%$

图像调整功能: 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

维护方式: 同时支持完全前及完全后维护, 完全前维护时: 屏体无需后部维修空间, 模组、电源、接收卡可全部进行正面维护、更换; 完全后维护时: 前部无需作业人员及作业工具, 模组、电源、接收卡均可后面维护、更换;

(2)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包含屏体控制器 (发送卡)、图像拼接控制器及系统控制软件, 为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兼容性、快速对接工期要求及后期平滑升级, 投标方所提供的 LED 控制系统 (发送卡、拼接控制器、软件) 与小间距 LED 显示屏需为同一品牌;

拼接控制器信号接口要求: 支持不少于 8 路 HDMI 信号输入和 12 路 DVI 输出;

支持多种 HDMI、DVI 等多种信号输入, 输入 EDID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可支持设置分辨率: 1920×1200 , 2048×1152 , 2560×960 , 3840×2160 等, 支持移动平板端、PC 端控制功能;

拼接控制器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000 小时, 最快修复时间 < 5 分钟;

稳定性试验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 连续工作 $7\times 24\text{H}$ (168H), 不应出现电、机械或其它故障;

系统可选配移动终端控制功能, 可支持 Windows、Android、IOS 移动终端同时进行操控设备;

预览分割功能: 支持 $16/12/9/8/4/1$ 等多种预览分割模式;

图像切换: 切换图像显示重建时间不大于 1s ;

场景功能: 支持 ≥ 128 个场景的预设和读取调用, 所有场景均可自动定时轮巡以及分组轮巡切换显示;

支持画面任意大小显示, 支持窗口叠加、漫游、跨屏显示、缩放、边缘屏蔽、像素裁剪等功能;

支持分组、预览、回显及自定义信号源、窗口名称等功能;

软件不依赖第三方硬件而具备对显示屏、拼接控制器、LED 播放控制器、PLC 配电箱、矩阵等设备进行集成控制的能力;

软件需具备设备状态监控及告警功能, 监控发送卡输入源连接状态、接收卡温度、电压, 监控信息显示, 导出监控信息, 监控信息实时刷新, 监控信息邮件通知, 告警设置和显示。

2) 监控机房优化

照明: 采用 $600\text{mm}\times 600\text{mm}$ 集成吊顶灯、白色 LED 光源。

顶面：顶面防尘处理后安装微孔金属吊顶板，
地面：地坪作平整清洁处理后，敷设米黄色玻化砖面防静电地板，敷设高度应 $\geq 150\text{mm}$ ，
下设强弱电路由桥架和等电位接地网；
墙面：墙面进行防尘处理后涂刷乳胶漆，九夹板基层 1.2 拉丝不锈钢踢脚线；
弱电桥架地板下、沿墙壁垂直敷设，封闭式弱电线槽 300mmx100mm，为热镀锌铁质；
强电桥架地板下、沿墙壁垂直敷设，封闭式弱电线槽 200mmx100mm，为热镀锌铁质。
使用环保装修材料，装修完成后，甲醛、辐射等指标应在规范要求范围内。

3) 操控台

操控台长度 800mm，台面深度 700mm，距地面高 750mm。

4) 防雷接地系统

防雷接地系统应符合 GB50174-2017《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要求；
监控室接地系统设计采用联合接地方式，从大楼总等电位联结箱用专用接地母线与监控室的
接地端子箱相联，接地电阻值应小于 1Ω ，大屏幕显示系统专用电源不得与防雷接地共用接
地体，应采用独立接地，接地电阻小于 $1W$ 。

5) 监控室监控摄像机

最高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080p (1920*1080)；
人物上半身像素大于 100×100；
高清流码率在 4Mbps~8Mbps 内可调；
支持字符叠加，字符叠加位置可在屏幕范围内调整，字体、字号可调；
带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具备音频输入接口，可外接有源拾音器；
符合 GB/T28181 及 ONVIF 产业联盟规范要求；

二、音视频系统功能需求

指挥室一般采用的指挥工位的形式，需考虑扩声的效果及现场装饰的美观度，需采用全频同
轴吸顶音箱来对现场进行扩声，用功放进行处理。由于现场建声不一样，需要建声进行处理，
配置数字音频器、声反馈抑制器。需配置话筒管理器对话筒进行管理。配置高清混合矩阵来
满足各种信号的需求，需预留视频会议的接口。

2.2.1.3 通用场景安保管控平台建设

①任务

- 1.通用型安管平台迁移至 GA 网：要求在 GA 网侧，完成通用型安管平台软件及多维数据可
视化模块的开发、部署与调试工作。
- 2.要求完成小陆家嘴区域安管平台集成展示服务开发：要求实现多个维度数据的接入与展
示。同时，要求在分局已建城市之眼分平台(天瞳 2.0 系统)的基础上，根据业务需求，优化
FK 专项应用，升级关注人员轨迹归档模块。

②要求

具体工作量要求如下：

序号	任务项	任务内容描述
一	通用型安管平台迁移至 GA 网	

1	GA 网侧视图数据传输服务开发	应支持流媒体转发服务、数据摆渡服务、数据接收与转换服务等，并要求实现以下功能： 1.流媒体转发服务：实现 GB/T 28181 转化为 FLV、RTSP 等协议，并提供视频流转发服务。 2.数据摆渡服务：要求以 FTP 的方式实现数据建模与传输。 3.数据接收与转换服务：要求支持数据接收、数据处理、数据文件读取、数据解密。
2	视频专网侧数据推送、转换服务开发	要求支持数据推送、数据处理、数据文件写入、数据加密。
3	多维数据接入及展示	要求支持固定监控、4G 执法仪等视频资源的接入，并应实现视频调阅、位置撒点。 要求支持重点人车目标、归档类数、异动感知告警数据的接入与展示。 要求支持支持警力警车信息的接入，要求支持区域内警力警车数据统计，并应实现圈层内实时位置信息更新。 要求支持停车场数据的接入，并要求能够展示停车场的车位使用情况。
4	GA 网侧平台软件开发部署	GA 网内安管平台的相关软件开发、部署与适配。
二	小陆家嘴区域安管平台建设及 FK 支队新增业务需求开发	
1	小陆家嘴区域安管平台集成展示服务开发	1.要求支持边道路监控、4G 执法仪、社会面监控等视频资源的接入，并应实现视频调阅、位置撒点。 2.要求支持重点人车目标异动感知告警数据的接入与展示。 3.要求支持人重点人员归档类数、交通类数据、停车场信息的接入与展示。 4.要求支持支持警力警车信息的接入，要求支持区域内警力警车数据统计，并应实现圈层内实时位置信息更新。 5.要求实现与分局地图引擎的对接,并应基于地图引擎实现防护圈层展示、视频广场及告警信息等多源数据的动态融合展示。
2	FK 专项应用优化	在分局已建城市之眼分平台(天瞳 2.0 系统)的基础上，优化关注人员轨迹归档模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应支持人像库批量导入。 2.应支持按日期汇总、排序和查询人像库，并要求能够按查询条件导出。 3.应支持人像归档统计分析，并要求支持分析结果的展示与导出功能。 4.基于归档人像统计结果，增加归档人像统计报表数据导出功能。

2.2.1.4 安保活动保障，应急临时监控优化

①任务

完成各类突发事件期间、重大安保活动及节假日的科技配套任务等，同时提供各项保障任务中的移动终端（不少于 10 套），配套流量（支持不少于 10 套设备）等。

②要求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移动终端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热度图，智能分析检测，人数统计 采用高性能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最大可输出 200 万(1920x1080)@25fps 4 倍变倍，焦距 2.7mm-12mm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 SmartH.265/H.264H 智能编码，ROI 区域增强，SVC 自适应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支持报警 3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RS485，BNC，128GMicroSD 卡，内置 MIC 支持 AC24V/DC12V/POE 供电方式 支持 IP67，IK10 防护等级 质保期内及时处理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漏洞	10	3 年质保
2	应急流量	提供配套的实时应急流量，单次月均流量不低于 30G/月	10	
3	应急指挥点	应急指挥点设备的转运、架设、迁移。及其他搭建应急指挥点需要的网线、视频线、电源线、光跳纤等		

2.2.1.5 相关单位光缆扩容及联网工程

①任务

为保障分局图像监控正常运行，需开展相关光缆扩容及联网工作，相关工作内容主要有：周东分控至丁香分控中心主干敷设 288 芯光缆，严中路机房至南码头分控主干敷设 24 芯光缆。

以上光缆须两端成端，并支付相关管道及隧道桥架租赁费用。

②要求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通信光缆	GYTA-96B1	千米	34.00
2	光缆护套管	内外径 28mm/32mm	孔.公里	33.05
3	光缆配套费	含光缆工程施工测量及所产生的人工费、机械使用费、仪表使用费、措施项目费、间接费等	千米	34.00
4	光缆接头盒	144 芯-帽式	套	16
5	LC 尾纤	LC 尾纤	根	192
6	光缆接续		芯	1728
7	光缆成端测试	尾纤、测试	芯	96

8	管道租赁费	通信管道	孔.公里	33.05
9	管道维护费用（一年）	每月 100 元/子孔 • km	孔.公里	33.05

中标人需要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此项工作。

2.2.2 其他要求

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工作应按系统和设施运行质量状态为主要依据而确定，并列入年度养护计划。对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的管理按照信息化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执行：

- 1、投标人应认真分析需要图像监控的各类系统和设施的运行质量状况，将相应的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纳入到工作计划中；对例行养护工作中检查发现的设施质量问题应及时提报。
- 2、投标人应提交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的专项技术方案设计，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项目的投标人应进行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在经采购人审核和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 3、投标人应按批准的方案，做好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控制工作，对实施过程中有关事项如实纪录并专人管理，同时做好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的验收测试等工作。
- 4、投标人应根据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实施的具体情况，对设计文件、竣工图纸、软件版本、设备台账、管理密码等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及时修改维护需用的技术档案。此项工作以采购人下发的任务单为准，同时投标人都要按照任务单要求的施工周期内完成具体的工作内容。相关费用按审计结果及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结算。

2.2.3 应急任务规范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 1.1 投标人配置项目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人员配套应齐全，项目实施团队人员 20 名，包含管理类人员 2 名、专业技术类人员 18 名等。团队人员是本单位职工。
- 1.2 团队人员中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 1 名，并且该项目经理在合同期内不可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书面提交更换人选及理由，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兼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工作。项目经理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等材料。
- 1.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进行调查，并可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对派驻现场人员进行审查，若发现证明文件不符或发生未采购人书面确认，投标人自行更换人员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设备配备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时，配备能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设备、车辆等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 2.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2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投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3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2.4 投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投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2.5 投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施工规范

3.1 投标人在内场施工过程中，应积极协调施工区域相关单位，遵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参考相关单位要求，做好项目文明施工及安全保障工作，且不得影响施工区域相关单位的正常工作；

3.2 投标人在外场施工过程中，应遵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按照施工计划、施工范围，充分做好前期勘察工作，做好项目文明施工及安全保障工作。施工安全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3 投标人必须重视并做好施工安全的各项工作，因施工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及损失（含罚金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因施工造成的纠纷、诉讼，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涉；

3.5 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包含高空作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岗位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维护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具体方案和措施）。

4、现场组织协调

4.1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4.2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4.3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采购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涉及项目建设的其他问题。

4.4 考虑到投标人工作的特殊性，属于维护区域内涉及市政建设的点位及光缆迁移，采购人根据相关市政单位的委托文件，凡委托予投标人进行相应的搬迁的，投标人应及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完成市政相关单位的建设，配合费用原则上由投标人与委托单位协商解决。

5、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5.1 投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4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注：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协议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明确合作项目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

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不得私自增加、删除、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在互联网、云服务器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信息化建设相关文档、代码、数据；严禁使用公安数据或有可能暴露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来源手段的项目文档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编写；严禁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严禁其他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严禁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或者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或区域。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不得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运维通道；不得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不得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严禁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严禁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严禁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严禁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及时清除或收回离职、离岗或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持有的公安信息化文档资料、数据等。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合同期满十个月，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在项目验收完成并项目审计结束，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考核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或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需按甲方相关档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工作。

9.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如绩效、考核条目等工作。

9.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合同及协议中没有明确或有冲突之处，以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要求为最终执行依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

15. 关于协商和诉讼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

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5】3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有效期不足；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同类业绩及用户履约验收证明（1）	0~3	根据投标人（2022 年 9 月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经验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同类项目经验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得 0 分。
同类业绩及用户履约验收证明（2）	0~2	根据上述有效的同类业绩对应的甲方出具的履约验收证明材料（需加盖甲方公章）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有效履约验收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价格部分	0~2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整体服务方案设计	0~15	根据投标人对于本项目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服务定位和目标、结合本项目的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及措施方案有所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3、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

		与难点的描述较差,措施方案的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弱的,得9分; 4、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0~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的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运维实施安排、运维目标实施方案、原厂服务方案、运维机构设置、人员驻场安排情况、培训方案、安全文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20分; 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7分; 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14分; 4、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内容有较大缺漏,表述空洞的,得10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应急服务方案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运维内容的详细的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日常应急要求,响应及执行、针对本项目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对突发状况的处

		理、应急响应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2 分； 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措施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9 分； 4、实施方案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5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产品技术性能与指标	0~5	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性能、质量优劣及技术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即是否能充分体现性能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规格、生产工艺、使用年限、产品节能环保性、主要部件详细描述，产品技术规格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技术指标偏离度等进行评定： 1、符合国家标准，配置高于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5 分； 2、符合国家标准，配置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3 分； 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配置未达到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4、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投标人单位管理制度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综合评审。 1、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责任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的

		合理性和可行性,责任落实比较清晰的,得3分; 3、管理制度不全面,责任落实等方面存在不足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0~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配置方案综合评审: 1、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5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比较全面的,得3分; 3、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等)等进行综合评审: 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5分; 2、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3分; 3、所提供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能力等无法胜任本项目的,得1分; 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不得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

		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充足，团队实力强，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一般，团队实力一般的，部分未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不足，团队实力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得 0 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包 1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注：

- 1、此表中的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 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按照第三章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公司综合实力介绍；
- 2、投标公司资质证书的说明；
- 3、投标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含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 4、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整体服务方案设计；
- 2、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 3、应急服务方案；
- 4、产品详细说明；
- 5、投标人单位管理制度；
- 6、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 7、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 6 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